

# 大成國小 107 學年度第八屆「尋找大明星~super idol」活動辦法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 本校 107 學年度學務處各項推行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才藝、膽識，表演天分的發揮，促進教師專業的表現，增進校園活潑的氣氛。
- (二) 讓學生藉由才藝活動的規劃及參與，認識自己的專長，並能適度的展現出來，增進學生相互觀摩之校園學習氣氛。
- (三)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實施，整合各領域教學，呈現多元智能的教學成果。

## 三、徵選內容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校幼兒園至六年級學生均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參加人數：個人、雙人或 12 人以下團體均可自行報名參加。
- (三) 徵選項目：歌唱、合唱、樂器演奏、舞蹈、話劇、默劇、手語、魔術、相聲、數來寶、武術、扯鈴、跳繩等體育技能……等均可。【表演時間不超過 6 分鐘、無擲撒糖果等動作】
- (四) 徵選地點：大成堂。
- (五) 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【如附件】交給級任老師，每班以報名 2 組為限，如為跨班級或跨學年者，請徵得老師同意再行報名，惟一人至多參加兩項。報名表請送至生教組。

四、徵選方式：107 年 12 月 4 日預演（報名組數超過 12 組時辦理初選），12 月 18 日決選。報名表請於 11 月 23 日（五）前送生教組蘇俊雄老師彙整。

- (一) 初選：由校內主任、教師共 5 位組成評選團，表演時間 2 分鐘，從參加隊伍中選出表現優異 12 組進入決選，評審會兼顧學生年齡差異及各類表演均衡為原則。
- (二) 決選：由進場學生（含表演者）票選出一組「super idol」。評審團評選出本屆的「才藝大明星」、「造型大明星」、「熱力大明星」、「優雅大明星」、「潛力大明星」、「效果大明星」。

## 五、活動獎勵：

- (一) 參加獎：核發榮譽卡 3 個○。
- (二) 大明星：頒發獎狀及合作社獎勵券 50 元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107 學年度學校預算、學生家長會等支應。

七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八、

承辦組長：

教育組長 蘇俊雄

主任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 蘇睿琪

校長：

大成國小 校長 王文玲